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3918

环境政策

1. 目的和范围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认识到我们作为一名负责任的企业公民，以及我们在创造利润以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愿望。我们遵循「追求卓越的员工、产品及利润」的企业精神，致力于负责任地开展业务，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造成不利影响。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来，本集团一直致力于为所有我们的持份者创造可持续的长期价值。我们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特别是以下支柱：保护我们的环境、培养负责任的文化以及支持社区发展，带动我们对环保的关注。此环境政策（「**政策**」）是我们可持续发展承诺的基础。

政策会全面实施于本集团的整个营运，为本集团持续努力实现高效营运流程和管理其环境影响的关键部分。

2. 责任

- (a) 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负责实施政策，制定与环境相关的目标和指标，监察和汇报绩效，并与业务职能各部门就实施和加强可持续发展计划保持持续对话。
- (b) 为减少日常营运对环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就有关本集团环境影响的事宜进行监察、评估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供建议，并确保任何管制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 (c) 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为确保政策健全且适当，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可于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建议董事会对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改。政策的任何修订或更新均须经董事会批准。

3. 政策

本集团就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及常规包括：

3.1 管治

- (a) 最低限度遵守我们营运所在地的相关环境法例和规管。
- (b) 识别和监控与我们营运相关的重大环保议题，包括其为本集团带来的风险和机遇。
- (c) 建立一个沟通架构，以便各部门向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上报潜在或实际的环保事故。
- (d) 根据环境目标和指标检视本集团环境绩效的进展。
- (e) 每年在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就本集团对环境影响和绩效作出报告。

3.2 承诺

- (a) 为减低我们的营运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采取防患未然的做法¹。
- (b) 建立和监察可计量目标、指标和计划，以持续改善我们的环境绩效和效率，包括但不限于
- 温室气体排放
 - 能源使用
 - 空气质素
 - 用水
 - 废弃物和废水
 - 气候风险

¹ 防患未然的做法 (Precautionary approach) 1992 年《里约宣言》第 15 条原则表明：“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防止环境恶化。”从商业角度而言，预防环境问题比补救更具成本效益和影响力。

- (c) 透过定期监察和审视我们的常规来提高我们的环境绩效。
- (d) 鼓励在我们的营运中采用绿色科技。
- (e) 在披露我们的环境绩效和措施时实施透明度。
- (f) 与内部和外部持份者沟通以提高环保意识，并为其提供反馈渠道。
- (g) 建立跨部门伙伴关系，以加强环保措施并扩大其影响力。
- (h) 优先考虑与我们一样致力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供应商来推动可持续的供应链。
- (i) 维持政策，并向所有人员和其他相关方沟通及提供政策。

3.3 政策审查

本公司会考虑不断变更的内在和外在因素，并不时检视政策以及我们的环保目标及指标。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将不时监察政策的实施情况，并就任何拟议变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供审核和批准，以确保其有效性和相关性。

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批准